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存贷款业务；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是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提供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的，公司应按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评估的要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

的权益比例；

(三)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非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已按照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规则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七条

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措施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如适用）
- （九）关联人补偿承诺函（如有）
- （十）中介机构的意见（如适用）
- （十一）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一般重大交易需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关联交易的相关支持文件，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的公告格式要求编制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五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与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发生冲突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负责对本制度进行解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